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概要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表現疲弱，本集團收益仍錄得穩定的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 6.9%，較二零一四年低 0.5 個百分點，為自一九九零年來的最低增幅。香港的零售銷售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持續錄得九個月的跌勢，較去年同期縮減 3.1%，跌幅比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情時下跌 2.3% 更為急劇。儘管經濟狀況轉差，我們的核心品牌業務仍然有所增長，加上原材料成本下調，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期內得以提升。

我們貫徹一直以來的承諾，在食品及清潔用品的領域上，為港澳兩地及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上乘、優質及安全的產品。秉承這一方針，管理層致力執行各項策略性項目，為未來持續增長鋪路。在本集團內部，我們會專注於自家的核心品牌及企業對消費者(B2C)分部的發展，透過營銷、分銷、研究及產品創新方面，促使上述範疇有所增長。例如，我們位於蛇口的全新食用油灌裝及包裝線將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應付未來業務之增長，同時可讓我們以更有效及環保的方式生產出安全及優質的產品。在工業用麵粉業務方面，小麥價格雖較去年略有改善，但成本仍然高企。本集團繼續尋求新機會，務求在不影響整體質素及盈利的情況下優化成本並提高工廠使用率。

#### 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收益增長 8% 至港幣 2,466,000,000 元，由於高利潤的核心品牌產品有所增長，加上有利的原材料成本，帶動了毛利率上升 1.3 個百分點至 19.2%。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港幣 261,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7%，但應佔銷售額百分比仍維持在 11%。隨著我們繼續打入新地區市場，同時繼續進行建立品牌工作及宣傳活動以提高銷量，有關費用之增加乃符合本集團全面擴展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 50% 至港幣 109,000,000 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毛利改善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576,000,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 25%。

##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08 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的收益為港幣 2,154,000,000 元，經營溢利為港幣 118,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上升 8% 及 36%。

受惠於鞏固的基礎、優化的產品以及分銷渠道之組合，加上原材料成本下調，本集團的食用油業務錄得強勁收益及溢利增長。隨着我們同步推行市場營銷及分銷計劃，有效地刺激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需求，使我們的核心品牌「刀嘜」在香港的知名度仍然保持強勁。我們計劃藉著在成功推出最新的產品「金裝濃香花生油」之基礎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對品質及健康日益關注的消費者之需求。在中國大陸，預料我們的整合營銷及分銷策略將有利於「刀嘜」品牌進一步滲透南方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位於蛇口的全新環保高端食用油灌裝及包裝線正式運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支持未來業務之增長，及提升我們向消費者供應優質及安全產品的能力。

儘管期內麥麩價格維持於較低水平，加上我們將高昂的小麥成本轉嫁予工業客戶的能力有限，但期內本集團的麵粉業務表現仍然穩健，並錄得穩定的收益及銷量增長。面對業內不利的因素，管理層仍專注於我們工業用麵粉業務裏的核心競爭力，並致力實行策略計劃中的各項措施，使業務維持增長，並減輕外來因素的影響。因此，利潤較高的優質專用麵粉產品之銷量在中國大陸錄得強勁增長。我們進軍一、二線城市據點以外的市場，加上不斷優化小麥配方及業務營運所作出的努力，亦繼續取得成果。

本集團對於應對麵粉行業內部的系統性風險所持的態度仍不改變，管理層將致力向相關政府部門爭取更多的小麥配額。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於零售企業對消費者(B2C)分部內建立麵粉品牌的過程中，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持續投資。本集團放眼未來，並將努力不懈的把該部份打造成麵粉業務增長的另一台柱。在目前建立品牌的階段，我們仍然專注於打好基礎，即繼續優化我們走向市場的策略，並確保由合適團隊執行這策略。與此同時，我們已物色到多名具潛力並有助促進業務增長的合作夥伴，並開始與其接洽。

## 業務回顧 (續)

### 食品分部 (續)

鑒於當前市況波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採取謹慎原則，務求穩守食品分部的利潤。基於電子商貿對加強我們的零售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知名度尤為重要，管理層將進一步調整網上業務模式及相應的資源分配，以維持均衡及可持續的增長。

### 清潔用品分部

受有利的原材料成本、產品及分銷渠道之組合的帶動，清潔用品分部收益於期內溫和增長 7% 至港幣 310,000,000 元。加上在中國大陸各地的業務擴展，經營溢利上升 41% 至港幣 49,000,000 元。

在香港洗潔精市場中，「斧頭牌」及「勞工牌」在成熟並轉趨疲弱的市場中，仍然維持領先地位。我們設立的頂級產品系列「AXE Plus」，旨在提昇品牌形象，並有助我們打入洗潔精類別中的高端市場，該系列繼續透過主要分銷渠道保持增長勢頭。儘管我們已成功進軍華南地區，惟在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仍有增長空間，藉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價值定位。

展望將來，預期「斧頭牌」及「勞工牌」仍然成為香港及華南主要城市洗潔精類別中家喻戶曉的品牌。為取得長遠的價值增長，我們需充分利用已取得良好表現的品牌優勢，藉以滲透至其他產品類別，並擴大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大陸所覆蓋的市場地域。為實現以上目標，管理層將繼續透過傳統及電子商貿之分銷渠道，發展並優化銷售與營銷緊密結合的策略。

## 展望

中國大陸經濟正出現結構性轉型，由投資主導經濟轉為趨向消費主導，並進入增長放緩的新階段。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可見到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所蘊藏的機遇。此外，中國大陸重新調整為較均衡的經濟體系，長遠而言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中國消費者日益富裕，開始追求上乘、優質及安全品牌的趨勢，這與本集團致力提供此等產品的理念及核心能力一致。我們將不斷發展、整合並優化目標為本營銷及全渠道銷售方針，務求把握有關機遇。我們藉著創新的產品，推出更加環保且成本效益更高的包裝設計，讓我們得以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提高我們整體的競爭優勢。

透過基礎原則與業務增長的配合，並投入適當的團隊人員，我們當可在目前充滿變數及具挑戰的環境中實現相關理念及策略性措施。我們亦正改進現有運作流程中的營銷、銷售及分銷、研發、資訊系統及生產等各項關鍵環節，並投入相關基礎設施及人才。隨著近年所建立的根基日益鞏固，我們抱謹慎樂觀的態度應對當前挑戰並迎難而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減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負債）為港幣 576,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62,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港幣 718,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00,000,000 元）。當中約 94% 是人民幣，5% 是港幣，1% 是美元及澳門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 1,104,000,000 元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974,000,000 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141,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337,000,000 元），當中港幣 81,000,000 元需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69,000,000 元）。除了港幣 76,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4,000,000 元）為定息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均為浮息。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對沖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以處理及減輕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由去年的 55 日降低至 53 日。應收款周轉期維持在 24 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 日）的平穩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為各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銷售、採購及存款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在購買廠房、設備及建設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共投入港幣 20,000,000 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466,039	2,290,568
銷售成本		(1,991,841)	(1,879,901)
毛利		474,198	410,667
其他收入		12,355	9,1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0,744)	(242,947)
行政費用		(82,295)	(80,600)
經營溢利		143,514	96,232
融資成本	4	(2,165)	(3,150)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9	(6)	(320)
除稅前溢利	4	141,343	92,762
稅項	5	(32,357)	(20,230)
本期溢利		108,986	72,53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8,986	72,532
非控股權益		-	-
本期溢利		108,986	72,53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7(a)	0.46	0.30
攤薄	7(b)	0.46	0.3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b>108,986</b>	72,53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	(4)
折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783)</b>	(92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72,784)</b>	(92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b>36,202</b>	71,60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36,202</b>	71,607
非控股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36,202</b>	71,6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8,751	656,195
租賃土地		80,924	85,595
無形資產		2,304	2,374
合營公司權益	9	42,710	42,716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83	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60	15,415
		<u>764,232</u>	<u>802,4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1,768	540,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6,364	414,919
現金及現金等額		718,046	800,343
		<u>1,746,178</u>	<u>1,755,599</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81,000	269,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607,506	462,25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2,714	42,714
應付稅款		21,628	23,951
其他流動負債		255	251
		<u>753,103</u>	<u>798,170</u>
<b>淨流動資產</b>		<u>993,075</u>	<u>957,4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57,307</u>	<u>1,759,90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60,000	6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	759
		<u>60,663</u>	<u>68,817</u>
<b>淨資產</b>		<u>1,696,644</u>	<u>1,691,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其他儲備	1,013,016	1,007,4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5,793	1,680,240
非控股權益	10,851	10,851
權益總額	1,696,644	1,691,09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佈當中的綜合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除預期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 2。

本公佈當中的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發表報告。該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新訂或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本期必需應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按下列分部列示資料，以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考核之用。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

清潔用品：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合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全部個別分部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稅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惟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需作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自外來客戶 之收入	<u>2,153,652</u>	<u>309,946</u>	<u>2,463,598</u>	<u>1,998,988</u>	<u>290,820</u>	<u>2,289,808</u>
需作報告分 部之經營 溢利	<u>117,990</u>	<u>48,783</u>	<u>166,773</u>	<u>86,476</u>	<u>34,545</u>	<u>121,021</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需作報告 分部之 資產	<u>2,134,634</u>	<u>254,811</u>	<u>2,389,445</u>	<u>2,089,232</u>	<u>318,629</u>	<u>2,407,861</u>
需作報告 分部之 負債	<u>(633,156)</u>	<u>(139,442)</u>	<u>(772,598)</u>	<u>(721,696)</u>	<u>(102,314)</u>	<u>(824,010)</u>

(b) 需作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需作報告分部之收入	<u>2,463,598</u>	<u>2,289,808</u>
服務及租金收入	<u>2,441</u>	<u>760</u>
綜合收入	<u>2,466,039</u>	<u>2,290,568</u>
溢利		
需作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u>166,773</u>	<u>121,021</u>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u>(6)</u>	<u>(320)</u>
融資成本	<u>(2,165)</u>	<u>(3,150)</u>
未分配之匯兌虧損	<u>(303)</u>	<u>(90)</u>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u>(22,956)</u>	<u>(24,69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1,343</u>	<u>92,762</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需作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需作報告分部之資產	2,389,445	2,407,861
分部間應收款之抵銷	(8,830)	(7,924)
	<b>2,380,615</b>	2,399,937
合營公司權益	42,710	42,71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7,085	115,425
	<b>2,510,410</b>	2,558,078
<b>負債</b>		
需作報告分部之負債	(772,598)	(824,010)
分部間應付款之抵銷	8,830	7,924
	<b>(763,768)</b>	(816,08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2,714)	(42,714)
遞延稅項負債	(21)	(58)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7,263)	(8,129)
	<b>(813,766)</b>	(866,987)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2,165	3,150

附註：

#### 4.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7,673)	(7,371)
折舊及攤銷	34,023	33,696
職工成本	154,945	150,932
外幣匯兌淨收益	(794)	(262)
(撥回)/ 呆壞賬準備淨額	(27)	423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222	724
存貨減值	84	1,051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附註)	(1,662)	(124)
無形資產撇減	-	156

附註：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 5. 稅項

稅項支出／(計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96	531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稅項	30,698	19,742
遞延稅項	(37)	(43)

(a)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

附註:

5. 稅項 (續)

- (b)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經營麵粉所賺取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期內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一四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 10% 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6. 股息

- (a)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支付予本集團於員工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 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 0.08 元)	<u>23,836</u>	<u>19,068</u>

期末後擬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沒有於期末列為負債項目。

附註:

## 6. 股息 (續)

(b) 期內獲批及支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支付予本集團於員工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 0.13 元)	<u>30,987</u>	<u>30,987</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08,986,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72,532,000 元) 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38,360,000 股 (二零一四年：238,360,000 股) 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	千
期初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以前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u>(4,994)</u>	<u>(4,994)</u>
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360</u>	<u>238,36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08,986,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72,532,000 元) 及調整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38,848,000 股 (二零一四年：241,814,000 股) 計算。

附註:

## 7. 每股盈利 (續)

### (b) 攤薄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	千
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360	238,360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	488	3,454
	<u>238,848</u>	<u>241,814</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港幣 16,244,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 30,781,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被處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 304,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 1,093,000 元）。

## 9. 合營公司權益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資產之淨額。該合營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從事混合及分銷食用油、植物油及白乳油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為一間由集團及合營夥伴根據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所組成之 50-50 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儲存，並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及銷售食油產品和食用油脂以及白乳油。

該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正式終止。集團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順產品供應（香港）有限公司，已負責處理由長春轉移過來之產品銷售。長春自合營協議終止後已停止業務並正進行清盤程序。

附註: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37,879	306,308
四至六個月	8,457	4,445
六個月以上	1,779	1,172
應收賬款總額	348,115	311,92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852	-
其他應收賬款	124,488	99,991
租賃土地 - 流動性部份	2,909	3,003
	<u>476,364</u>	<u>414,919</u>

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

不論在個別或整體層面均沒有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作減值準備	320,026	282,661
過期少於或等於三個月	20,709	27,079
過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380	2,185
	<u>348,115</u>	<u>311,925</u>

附註: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未到期及不作減值準備之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過期但不作減值準備之應收賬款，屬於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需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亦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已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

11. 銀行貸款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皆以港幣計值及無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64,232	255,305
四至六個月	1,846	2,873
應付賬款總額	366,078	258,17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181	-
已收按金	31,502	26,9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745	177,091
	<u>607,506</u>	<u>462,254</u>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6 樓 1607-8 室。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lamsoon.com>)內檢索。